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考虑到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4223 次会议上就“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表达的意见，审议了秘书长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安全理事会决策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结束或过渡”的报告（S/2001/394），确认必须通过联合国和平特派团实现可持续和平，指出他们商定并承诺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 1327（2000）号和第 1353（2001）号决议、所有有关的安理会决议及安理会主席的所有有关声明，注意到安理会、秘书处和大会在制定并执行关于联合国特派团的各项决定方面各自起到的作用，包括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及利用安理会派往冲突区的特派团的问题。

2. 安全理事会承认好的进入战略有助于好的撤离战略。

3. 安全理事会商定，在特派团有效期间，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分和东道国政府必须充分参与；必须确定明确的方向和转折点，支持以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建设和平（在适于建设和平的时候）以及制定行动撤离战略；为此目的，鼓励秘书长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 安全理事会承诺在特派团任务规定中酌情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支持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并强调必须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必要的协调，特别是在从维持和平向冲突后建设和平过渡方面。

5. 安全理事会确认，更有系统地评估某些基本因素，包括政治目标、战略分析、各方承诺、区域行动者的作用和资源的有无，特别是部队和装备，将在决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作出重大改变、撤离、和结束与过渡方面非常重要。

6. 安全理事会商定，安理会决定缩减或撤离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标准是维持和平行动圆满完成任务，创造有利于持久和平和（或）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后续行动的必要政治和安全环境。

7.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明确承诺向秘书处提供最佳、最相关的信息，包括通过早期向潜在任务区派遣实况和技术调查团获得的信息。

8. 安全理事会重申，秘书长应有高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以便提供客观可靠的分析及合理建议，支持安理会在任务形成、定期或偶发性审查任务和考虑是否撤离一个特派团期间所进行的审议。

9. 安全理事会支持秘书长在其未来的维和行动计划中适当列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明确打算，以便安理会能在逐案基础上审议是否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纳入维和行动任务中，并鼓励秘书长这样做。

10. 考虑到各部队派遣国对扩大它们与安理会的合作的看法，安全理事会重申了载于第 1353 号（2001）号决议中的承诺，将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伙伴关系，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在任务形成、审查和结束过程中的作用。

11. 安全理事会承诺，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发起、审查、结束或重大改变时，会考虑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也会考虑 2000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辩论时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1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章，并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行动特权的情况下，承诺鼓励与区域组织的适当合作，并特别强调应在谈判阶段考虑负责执行和平协议的各方的观点；谈判的主要参与者应现实地评估不同的执行机构的能力和比较优势；报告的文字和分工必须明白无误；并确认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各区域组织的重要性，努力发展它们向维持和平行动不仅派遣军事维持和平人员、而且还有其他相关人员如警察和司法或刑法专家的能力；并要求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13. 安全理事会确认及时派遣和部署人员、物资和资金对任务圆满执行和任务完成后特派团的撤离都很重要，承诺根据《宪章》责任发挥主要作用，联合当事方、区域行动者、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对任务的支持，并重申每一方的支持和政治意愿对任务的最终成功都很关键。